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公司股票作出了终止挂牌的决定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终止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19】2875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决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和主办券商将积极应对投资者的诉求，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公司指定的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公司联系人：邢伦

联系电话：0411-89156602

邮箱：11597898@qq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贺晶晶

联系方式：thhejingjing@cdzq.com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玉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